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2月13日(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添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9	
交易代码	006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385,065.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裕纯债A	招商添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9	0064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9,288,269.38份	96,796.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具体包括:1.久期策略;2.期限结构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7.个券挖掘策略;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9555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luzzh@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9
传真		0755-8319647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招商添裕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2月13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78,837.11
本期利润	8,993,534.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8,461,213.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3

2、招商添裕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2月13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5.71
本期利润	735.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531.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添裕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6%	0.03%	0.57%	0.03%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64%	0.07%	0.63%	0.06%	0.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3%	0.06%	0.83%	0.06%	0.00%	0.00%

招商添裕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5%	0.04%	0.57%	0.03%	-0.02%	0.01%
过去三个月	0.59%	0.07%	0.63%	0.06%	-0.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6%	0.06%	0.83%	0.06%	-0.0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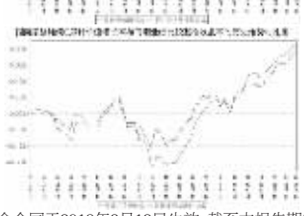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9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19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Morningstar晨星

一级债五星基金公司·济安金信基金研究中心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证券时报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LOF)·证券时报

金牛奖·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最受信赖金牛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五年期债券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2月13日	-	12	女,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曾任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金定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财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财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福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两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2019年上半年,经济增速探底的趋势趋缓,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方面,上半年投资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前三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保持在6.3%的相对高位,主要来自基建和地产的支撑,四月开始,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均大幅下滑,拖累了整体投资的增长。具体来看,前五个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9.4%,增速较前四个月回落3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3.9%,增速回落1.9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8.6%,增速回落2.2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4.8%,增速回落3.4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11.4%,降幅扩大2.5个百分点。经过一季度地方债和专项债的发行前移,五月开始基建增速已经难以维持年初的高增速,预计基建增速将继续保持下行的趋势。上半年地产销售端出现回暖迹象,地产投资也维持在相对高位,前五个月房地产投资增速达11.2%,较上年全年提高1.7个百分点,但相较前四个月已经有所回落。消费方面,上半年消费数据持续疲弱,1~5月社零增速继续下探至8.1%,创下近年来的新低,汽车消费不振和地产产业链的滞后影响仍然是拖累消费的主要因素。出口方面,上半年出口数据波动较大,整体仍然处于下行通道中,从海外基本面来看,全球主要经济体运行呈现经济放缓的趋势,欧元区各项指标显著下行,美国的领先指标也高位回落,外需恶化持续加剧,叠加尚不明朗的贸易摩擦局势,全年出口形势不容乐观。生产方面,1~5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0%,低于2018全年0.2个百分点,主要源于汽车制造业下滑幅度的扩大。此外,分经济类型看,5月外资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滑0.3%,历史首次负增长。前五个月工业增加值总体小幅下滑,增速创下2016年以来的最低值,表明目前国内经济不确定性风险有所增强。汽车制造业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堪忧。

债券市场回顾:

2019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随着经济数据和外部冲击的走势宽幅震荡,其中一月延续了上年四季度以来的快牛行情,二月在信贷开门红的催化下收益率开始调整,虽然三月社融一度因为监管严查票据融资和季末央行呵护资金面的原因有所走弱导致收益率重新掉头向下,但四月公布的各项经济数据走强和社融的大超预期以及市场对政策转向的预期引发了年内第一次大幅调整,10年国债调整幅度达到35bps。进入五月以后,贸易摩擦升级和经济金融数据走弱再度引发了债市的做多热情。随后尽管有短期调整,但五月开始债券收益率整体已经有明显的向下趋势。此外,资产荒是贯穿整个上半年信用债市场的重要因素,导致信用债在调整的时候上行幅度更小,而收益率下行时期信用债收益率则下行更多,信用利差持续收窄。同时低等级信用债的等级利差仍然在持续走扩的过程中,等级利差显著走扩,资产荒的结构性影响更加显著。目前债券市场仍处于牛市环境中,但下行的空间可能有限,需要看到经济超预期的下行或货币政策超预期的放松,从当前的市场情况来看配置盘的力量仍然缺乏,使得利率下行节奏可能不够顺畅。在全球货币再宽松的大背景下,不少国家的债券收益率再度跌入负利率区间,中国的无风险利率对外资而言,配置价值显著,可能会吸引境外机构加大对中债的增持力度。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9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83%,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预计流动性上会保持平稳,但低等级信用利差由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收缩会有所走扩。从央行的近期表态来看,一些宽松政策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引导资金投向小微、三农领域,而不是转向全面的宽松。预期下半年市场仍将保持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9,400,034.0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36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94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42,94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6,565,549.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08,914,94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572.80
应付托管费	83,19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90
应付交易费用	3,420.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000.00
负债合计	356,20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99,385,065.85
未分配利润	9,173,67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558,74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914,946.06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招商添裕纯债A份额净值1.0083元,基金份额总额1,099,288,269.38份;招商添裕纯债C份额净值1.0076元,基金份额总额96,796.47份;总份额合计1,099,385,065.8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767,158.26
1.利息收入	14,031,808.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2,828.72
债券利息收入	12,333,63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5,348.9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9,196.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79,196.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453.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772,889.01
1.管理人报酬	1,302,235.96
2.托管费	434,078.65
3.销售服务费	72.61
4.交易费用	10,699.8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25,80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4,269.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4,269.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0,139,834.77	-	1,050,139,83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8,994,269.25	8,994,26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245,231.08	179,410.01	49,424,641.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185,750.42	814,249.58	300,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249,940,519.34	-634,839.57	-250,575,35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385,065.85	9,173,679.26	1,108,558,745.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金旭____ _____欧志明_____ _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6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050,139,834.7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066号验资报告。《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本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